

民警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 2026 年民警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418-XM001

甲方：北京市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魏永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付文齐

乙方：北京龙瑞文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46 号楼 1 至 4 层 101 一层 43

法定代表人：赵丽鑫



一、合同一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以下简称：甲方）经委托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北京龙瑞文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民警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及合同通用条款
- （2）附件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另附）
- （3）附件二：响应文件（另附）
- （4）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 （5）附件四：安全管理责任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79928元 (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5、付款条件

在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且无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简述

1.1 甲方提供的餐厅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12号，服务场地面积约300平方米。

1.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

1.3 服务条件

1.3.1 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然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1.3.2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办公用品、固定电话、打印机、电脑、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以及固定电话费用。

2. 合作模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采取食堂管理劳务模式合作。

2.1 在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且无争议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2.2 水、电、天然气等能源及网络费用由甲方负责。

2.3 餐饮制作食材的采购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免费提供餐厅的厨房设备、桌椅、餐具、厨杂。

甲方提供餐厅的厨房设备、桌椅、餐具，负责交接所列餐厨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甲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但由于乙方人为故意损坏或者因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致使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使用过程中坚持低值易耗原则，除正常折旧外不得有人为损坏。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之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予以确认，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及质量;
- (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服务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5)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情况;
- (6) 水、电、气、低值易耗的使用情况;
- (7)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8) 对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规章制度及防疫要求的落实情况。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人员，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如未整改，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第一次扣减 1000 元，第二次扣减 2000 元，第三次扣减 4000 元，以此类推，翻倍扣减。上述情形发生五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合同解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的维权损失。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

4.2.2 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证、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4.2.3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提交解决办法上报甲方。

4.2.4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4.2.5 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9 条财务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3 当餐厅的就餐人员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1.4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

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全部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以及甲方人员、就餐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对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防疫要求、场所管理等制度规定，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作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督人员的工作。

5.2.3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2.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复杂性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5.2.5 在遇到疫情、水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服务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就乙方就近项目配送以保证能正常供餐。

5.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或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如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确保参与完成本合同工作的全部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场所内的任何信息，如因乙方人员失泄密等原因造成甲方名誉、财产等损失，或者导致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其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存在传递违禁物品给甲方所管人员或私自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甲方住区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9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妥善保管个人物品等），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对甲方人员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10 乙方服务人员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严禁在甲方场所会客、喝酒，严禁后厨内吸烟，严禁将甲方物品带出工作区域。

5.2.11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派驻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劣迹前科，并将派驻人员基本情况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备案。

5.2.12 因疫情形势变化所致的甲方工作模式改变，如封闭工作模式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如乙方服务人员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封闭，乙方需立即安排人员补位，待补位人员到岗后方可离开。

5.2.13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

方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2.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日常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规范厨师加工食材标准，充分利用原材料，提高食材的出成率、利用率。

5.2.15 乙方应当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人员

6.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6.1.1 乙方人员应当具备工作餐、客餐制作、接待能力。

6.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1.3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6.1.4 乙方厨师厨师长需具备中到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1个月内根据就餐人员口味完成菜系的调整并实施，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1.5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3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均为乙方人员，与甲方不产生劳务或雇佣等用人关系，如发生任何用工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工伤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指派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常驻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的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

6.4 不得聘用对方员工。

6.4.1 不得招揽：本合同期限内及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员、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

6.4.2 双方同意本6.4.1条的目的是为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7. 设备和设施

7.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点清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和保养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7.2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照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给甲方。

7.3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在设备、设施使用过程中，因乙方未发现问题或未按规范操作等原因出现问题，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4 如乙方依据 7.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5 甲方负责食堂的烟道清洗、垃圾清运费，乙方负责搬运垃圾工作。

8. 食品卫生

8.1 乙方应当按照 2025 年 4 月 15 日施行的《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98 号）的各项要求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如因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查，确定属于乙方负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3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予以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9. 财务条款

9.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079928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合同期每月支付人民币 89994 元（大写：捌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北京龙瑞文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3756016623

9.2 甲方每月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9.3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9.4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乙方工作人员餐费每人每月 550 元。

9.5 其他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10.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11. 验收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定期组织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度低于 80%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5%。

12.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2.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2.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终止：

12.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2.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2.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2.4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2.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作人员餐费，并经甲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2.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双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履行其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3.2 如果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3.3 如因乙方主体资格灭失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3.4 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3.5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

一
饮
110

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按照所欠费用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3.6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若乙方擅自撤离，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临时采购餐饮服务产生的差价及额外费用。

13.7 如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3.8 由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3.9 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停止餐食供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11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完整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补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克服的事件。

14.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4.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1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理。

15.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附 则

16.1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6.3 凡是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电子邮箱）发送到下列双方地址方为有效。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原址、传真号码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致甲方，请寄至：

甲 方：北京市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12号

邮 编：102600

电 话：010-51788037

致乙方，请寄至：

乙 方：北京龙瑞文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46号楼1至4层101一层43

邮 编：102402

电 话：010-87397587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财务来往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6.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3月30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3月30日



有限公司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4418-XM001-17958

北京龙瑞文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2026年民警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441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079928.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3-23 09:15:50